

中國文化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試題

系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【乙組】 節次：第 1 節

科目：公司法

A 公開發行公司為簡化組織架構，提升經營效益，而與 A 公司轉投資持股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 B 公司簡易合併，而依法將 B 公司持有 A 公司之 1,000 萬股庫藏股銷除，並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在案。詎 A 公司竟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僅由董事會決議即進行減資，其雖公告係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進行減資，惟未經股東會決議，且實際上未為減資動作而將股份比例減少，亦未退還股款。甲為 A 公司股東，持有該公司股份共 5 萬股，其所持有 A 公司每股股份淨值由新臺幣 20 元降至 12 元，嗣於 108 年 1 月 31 日賣出其持有 A 公司所有股份，共計損失 40 萬元。請附理由

及法律依據，分析評論下列問題：

- (1) A 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間，雖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進行減資，惟未經股東會決議，是否有公告不實減資之情事？(50 分)
- (2) 若甲請求 A 公司賠償股份淨值跌價之損失有無理由？(50 分)